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獎助計畫

一、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8 條辦理。

二、目的：

- (一) 提升原住民幼兒照護資源，建構最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
- (二) 強化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知能，促進幼兒潛能發展。
- (三) 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
- (四) 有效結合社會福利資源，提供部落（社區）在地就業機會。

三、實施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四、獎（補）助對象：

-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獎助之族語保母，且收托 1 足歲以上至 5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幼兒。
- (三)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獎助之送托家庭，且收托 1 足歲以上至 5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幼兒。

五、獎（補）助項目：

- (一) 族語托育獎助金。
- (二) 家訪員工作津貼。
- (三) 家訪督導員津貼。
- (四) 行政業務費。
- (五) 辦理遴選族語保母作業費。

六、獎助基準：

(一) 族語托育獎助金

1. 109 年度起族語保母推動族語托育分為四個階段，每個階段執行期間為一年，執行期間屆滿，原則進入下一階段。每一階段若累計 4 次未達標，族語保母需參與輔導，若經兩階段輔導仍未達標或族語保母未配合輔導之情事，則註銷族語保母資格。

2. 有關 1 至 5 歲原住民幼兒等級劃分說明如下：

(1) 第一等級：1 歲至 2 歲。

第二等級：2 歲至 3 歲。

第三等級：3 歲以上。

第四等級：採自行申請或地方政府推薦申請。

(2) 109 年以前加入本計畫之幼兒，經地方政府認定具跨級之族語能力，由地方政府提送訪視紀錄(含建議等級)及族語托育影片予專管中心確認。

(3) 109 年以後加入本計畫之幼兒，經 3 個月適應期後，由地方政府提送訪視紀錄(含建議等級)及族語托育影片予專管中心確認。

3. 族語托育獎助金標準如下：

第一等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幼兒經由聽力理解，透過手勢指示正確的物品或方位，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獎助金。

第二等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已會仿說族語 5 詞彙及 2 個句子(2 個詞彙以上的句子)以上，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助金。每月詞彙與句子不得重複。

第三等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會自行說出 5 詞彙及 2 個句子(2 個詞彙以上的句子)以上，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助金。每月詞彙與句子不得重複。

第四等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每月幼兒會自行說出 20 詞彙及 10 個句子以上，核發 4,000 元獎助金。每月每月詞彙與句子不得重複。

該等級採自行申請或地方政府推薦申請。

4. 送托家庭獎助金：將 1 足歲以上至 5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幼兒送托予本計畫「一般保母」實施族語托育之家庭，每送托 1 名幼兒，每月核發送托家庭 2,000 元獎助金。

(二) 家訪員工作津貼：

1. 每完成訪視 1 位族語保母，支給 1,000 元整（內含訪視費用、當日交通及誤

餐費)，同 1 位保母托育 2 名幼兒，增加 1 名幼兒支給 500 元家訪員工作津貼；另直轄市或縣市因無家訪員進行訪視，而移請他縣市家訪員訪視，該家訪員每訪視 1 位族語保母，支給 1,000 元整，同 1 位保母托育 2 名幼兒以上，每增 1 名，增加支給 500 元家訪員工作津貼。

2. 家訪員出席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之每次工作會報，支給 1,000 元，作為工作津貼，並依據機關支給交通費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
3. 家訪員若訪視未遇，支給 100 元工作津貼(內含交通費)。

(三) 家訪督導員津貼：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人數每達 30 人（含）以上，聘請 1 位家訪督導員，80 人以上聘請 2 名，至多聘請 2 名。
2. 每名家訪督導員以每月 33,000 元計算（內含勞健保費）。
3. 邇聘家訪督導員之雇主應負擔勞保、勞退及健保費。

(四) 行政業務費：

1. 依據進用族語幼兒人數核定本計畫行政業務費(含執行本計畫之差旅費、加班費、文具、雜支等等)，計算基準如下表

核定原住民幼兒人數	行政業務費(新臺幣)
5 人以下	2 萬元
6~10 人	3 萬元
11~30 人	4 萬元
31~50 人	5 萬元
51~70 人	7 萬元
71~90 人以上	9 萬元
91 人以上	11 萬元

2. 家訪員須訪視之族語保母，族語實施托育地點距離 單程 30 公里以上者，則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補助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所需經費自行政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 辦理遴選族語保母作業費用(實支實付)：

核定原住民幼兒人數	遴選族語保母作業費(新臺幣)
9 人以下	2 萬元
10~60 人	8 萬元
61~100 人	9 萬元

七、實施方式（附件一）：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選選族語保母（取得族語保母資格）作業：辦理族語能力口說測驗。
2. 受理族語保母之申請與核定(以符合在地地方通行語之語別優先進用)：
 - (1) 通過本計畫族語能力口說測驗且取得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者，保母類別分做「親屬保母」及「一般保母」2種。
 - (2) 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經查未依規定實施族語托育者，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註銷其申領托育獎助金之資格。
3. 族語保母：
 - (1) 執行全族語托育。
 - (2) 經審查未達標之族語保母，應配合兩階段輔導，第一階段訪視輔導期間為1個月、第二階段輔導為8小時培力課程；未配合輔導之族語保母或經輔導後仍無法與幼兒使用族語互動，應予退場。
 - (3) 托育異動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異動時，應填寫托育異動表（附件四），逕向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並由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審核，另暫停托育時間超過2個月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逕予註銷。
4. 族語托育獎助金撥付：
 - (1) 每月10日前完成撥付前一個月之族語托育獎助金。
 - (2) 每月20日前提送前一個月族語托育獎助金核撥情形統計表報會。
5. 每2個月召開1次工作會報（附件二）
 - (1) 召開（或出席）工作會報，會議主辦機關應邀請該分區縣市政府、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出席。
 -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會中應確實檢視轄屬家訪員所提「族語保母訪視紀錄表」。
 -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工作會報主辦機關配置及時間表如附件三。
6. 選聘及督導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
 - (1) 家訪員：依據轄屬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托育地點及族語別，招聘適切之家訪員或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並以108年度擔任家訪員者為優先。
 - (2) 家訪督導員：
 - A. 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招聘適切人員擔任，並於招聘完竣後，提

- 送家訪督導員名單報會備查，並應敘明該員學經歷條件。
- B. 家訪員督導員應填寫每月工作備忘錄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並每季提送本會備查。
-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針對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訂定管考規定，並落實執行管考。

(二) 家訪督導員

1. 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 A. 協助督導家訪員執行家訪工作，查訪家訪員是否確實完成各項家訪工作。
 - B. 協助彙整及檢視家訪員所送每月家訪記錄資料，並上傳訪視表件及影片至保母系統。
 - C. 協助彙整「每次工作會報」之會議資料。
 - D. 協助彙整及補正族語保母托育獎助金申請資料。
 - E. 配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族語保母督導查核工作。
 - F. 協助彙整年度核銷及成果報告資料。
 - G. 輔導一般保母登錄社區保母系統。
 - H.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臨時交辦事宜。
2. 填寫每月工作備忘錄（附件三）供地方政府查核。

(三) 家訪員：

1. 每月 25 日前完成族語保母實地訪查及輔導工作，繳交當月影片並於影片附加字幕，確認族語保母是否以「族語」執行托育工作。
2. 出席每次工作會報。
3. 參加家訪員職能強化訓練。
4. 會同地方政府就未達標族語保母進行訪視輔導(1 個月 2 次)，輔導族語保母建構族語學習場域及親子共學共讀模式，鼓勵族語保母營造良善族語生活環境，強化族語學習家庭化及部落化，以帶動族語復振。

八、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 經費撥付：

1. 本計畫經費係採代收代付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分 2 期撥付，第 1 期撥付核定經費 70%，第 2 期原則撥付核定經費 30%，惟第 2 期款應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實際經費執行情形，據以核定第 2 期款撥付經費，請款日期如

下：

- (1) 第1期款：109年1月30日前。
 - (2) 第2期款：109年9月30日至10月10日止（預計於8月20日前調查實際經費執行情形）。
2. 撥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業務費：由本會依據進用族語幼兒人數核定額度一次撥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 撥付獎助對象（族語保母、送托家庭）：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月發放族語托育獎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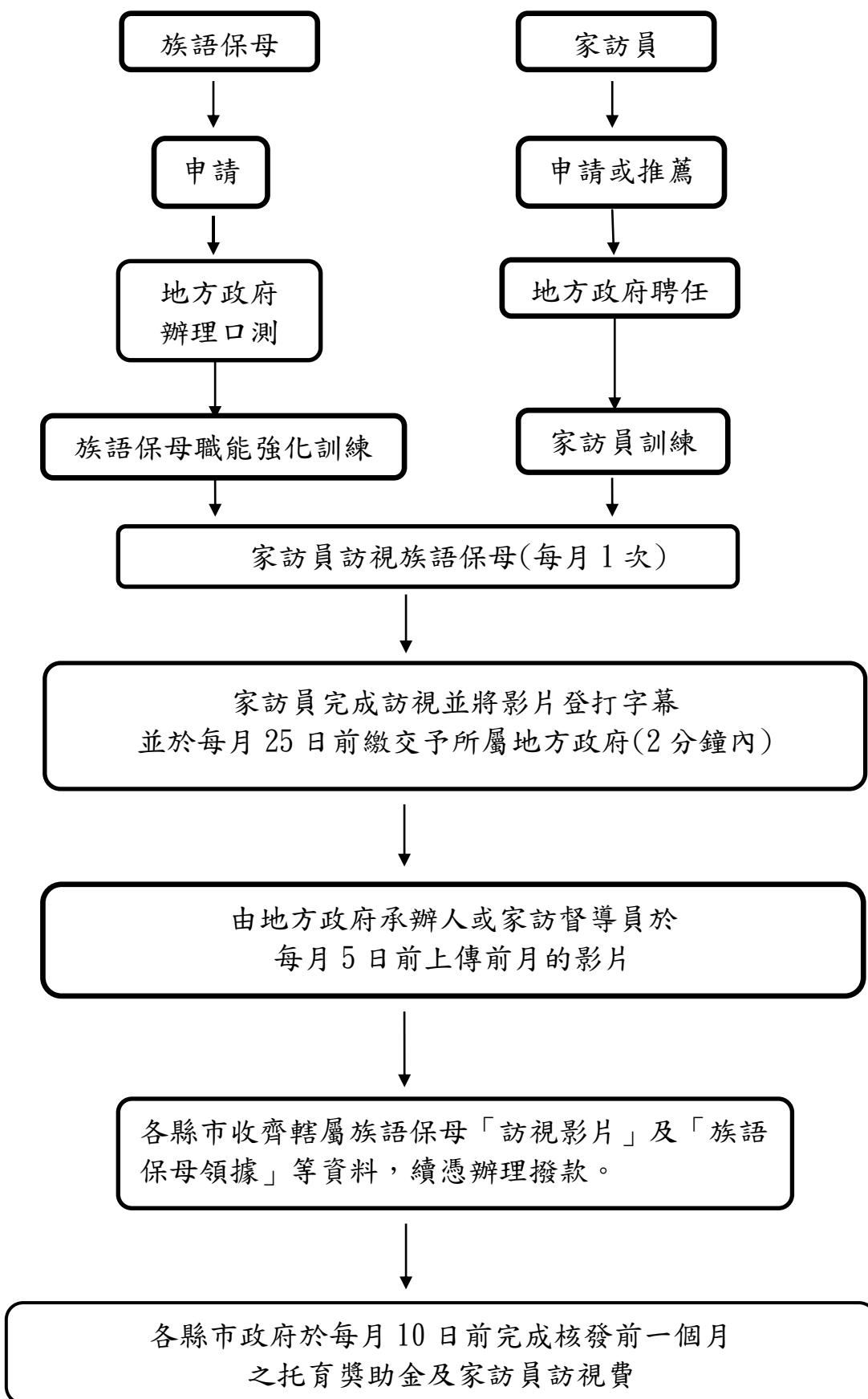
(二) 經費核銷：

1. 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移作它項計畫支用。
2. 本計畫經費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行政管考事項：

-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隨時督導、查核及訪視族語保母執行托育工作情形，如符合族語保母獎助資格註銷及家訪員解聘規定（附件五），逕予註銷或解聘，並將該情形函報本會備查。
- (二)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計畫執行情況，及隨時抽樣訪視各族語保母托育工作情形。
- (三) 訪視期間如發現有族語保母未依本計畫實施族語傳承之情形發生，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應立即停止獎助。
- (四) 本計畫得於核定總經費內相互勻支，行政業務費請依機關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

【族語保母及家訪員申請及托育獎助金核發流程圖】



工作會報主辦機關配置表

區別	區組	涵蓋縣市	主政縣市	時間	現有保母數	預估家訪員數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	由 <u>新北市</u> 負責召開	單月 第4週	22人	5~8位
	中區	南投縣、臺中市	由 <u>南投縣</u> 負責召開	單月 第4週	17人	5~8位
南區	南1	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	由 <u>高雄市</u> 負責召開	雙月 第4週	49人	10~15位
	南2	屏東縣	由 <u>屏東縣</u> 負責召開	單月 第4週	91人	16~20位
東區	東1	臺東縣	由 <u>臺東縣</u> 負責召開	單月 第4週	36人	8~10位
	東2	花蓮縣	由 <u>花蓮縣</u> 負責召開	雙月 第4週	63人	10~15位

(單位全銜)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
 家訪督導員工作備忘錄**

督導員姓名			月 份	
族語保母數		收托兒數		家訪員人數
督導訪視 次 數	(敘明日期、對象，並檢附訪視紀錄)			
本 月 辦 理 工 作	(條列式簡要說明辦理之各項業務)			

督導員：

承辦人：

托育異動表

填寫日期：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星期 ____）

族語保母 _____ (簽名) , 托育幼兒 _____ (幼兒姓名)

具下列情形，應填寫托育異動表（請勾選並據實填寫）：

- (1) 暫停托育：____月份及原因：_____。
- (2) 恢復托育：____月份及原因：_____。
- (3) 終止托育：____月份及原因：暫停托育時間超過 2 個月；幼兒入學；
其他 _____。
- (4) 變更托育地址或時間：____月份及原因：_____。

※托育地址 原地址：_____

新地址：_____

※托育時間：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 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星期 ____ ~ 星期 ____ ；

時間：____ 時 ~ ____ 時。（每週至少 5 天 / 每天至少 4 小時）

- (5) 申請等級升級：幼兒原為第 ____ 等級，經評估後將申請升級為第 ____ 等級。
- (6) 增加托育：親屬保母 / 一般保母（居家托育服務系統：已登記 / 未登記）。
 申請增加托育幼兒名單：

編號	幼兒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親屬關係	家長姓名 / 聯絡電話
1					/

（※請檢附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可證明其托育親屬關係。2. 族語保母在宅托兒契約。）

族語保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 _____ (自宅 / 手機)

族語保母： 家訪員： 承辦人： 科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

族語保母獎助資格註銷及家訪員解聘規定

一、依據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辦理。

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自註銷或終止托育獎助資格：

(一) 族語保母

1. 未符計畫規定或不適格者：

- (1) 一個月內訪視 3 次，均未遇者：家訪員訪視族語保母未遇 2 次，且族語保母未依「空訪聯絡單」回報並說明原因，並續經家訪員及縣市政府督導員或承辦人共同進行第 3 次訪視仍未遇者。
- (2) 收托幼兒不符計畫規定者：
 - A. 收托幼兒已滿 5 足歲者。
 - B. 經查收托幼兒於幼兒園就讀者。
 - C. 領有語言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 (3) 實施托育時間不符計畫規定者：按本會 104 年 6 月 3 日原民教字第 1040031442 號函規定，族語托育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週至少 5 日，每日至少 4 小時。經查未於前開時間內實施族語托育，或每週及每日時數未達標準者，均屬托育時間不符計畫規定者。
- (4) 族語保母有不良嗜好（如酗酒、賭博等），足以嚴重影響小孩正常習慣發展者。
- (5) 一般保母經輔導後，拒絕依家訪員協助完成於社區保母系統登錄者。
- (6) 未參加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不含依規定請假）。

2. 未落實推動族語傳承，屬不適任者，或經兩階段輔導及審核後仍未達標或族語保母未配合輔導之情事，則註銷獎助。

(二) 家訪員

1. 訪視影片未依期限繳交：連續 3 個月遲延繳交或一年累積 6 次，由專管中心提報至本會，本會發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2. 訪視影片一年累積 2 個月未繳交影片，由專管中心提報至本會，本會發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3. 家訪員未依規定參加每次工作會報：一年累積 2 次未參加工作會報者（不含依規定請假），由專管中心提報至本會，本會發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4. 家訪員須依規定參加家庭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除了重大事故須依規定請假，未請假者，則逕予解聘。
5. 經查核未落實家訪及未輔導族語保母執行托育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6. 有關族語保母托育及嬰幼兒學習情形之影片拍攝內容及字幕，經查家訪員未詳實登打字幕者，經勸導一年累積 4 次未調整修正，由專管中心提報至本會，本會發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2(含)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歲(不含)以下 (僅填一及三)

109 年度族語保母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_____

縣市別：_____

一、基本資料

*保母姓名：_____

幼兒姓名		性別	
年齡		族別	
收托時間			

二、幼兒詞彙及句子學習紀錄

項目	內容		數量
詞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句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備註			

三、整體實況紀錄

0- 未觀察到 1-完全不符合 2-部分符合 3-完全符合

(請查核內容描述的符合程度進行勾選，若未觀察到，請說明於備註欄內)

項次	查 核 內 容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0	1	2	3	
01	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是否使用全族語					
02	族語保母是否使用各項族語圖畫小書、玩具等帶領幼兒族語學習					
03	族語保母於照護場域佈置適合幼兒學習族語之情境					
04	幼兒的族語學習狀況是否良好					
05	族語保母是否透過各種方法引導家長參與幼兒的族語學習					
06	族語保母是否確實於托育時段期間進行托育					
07	族語保母是否提供安全之幼兒照護環境					
整體查核評估						

族語保母：

家訪員：

督導員：

承辦人：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親屬保母 一般保母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 托育獎助金申請表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年 月 日	六個月內 半身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族群別：	方言別：		
行動電話：		住居所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托育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如與保母居住地址不同，請說明理由：_____					
檢附證明 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幼兒家庭基本資料表。 <p>若為一般保母，請檢附第 1 至 2 項資料及擇一佐附第 3 至 5 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送托家庭獎助金申請表及托兒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六個月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幼兒姓名			申請人與收 托幼兒關係 托育時段 (每週至少 5 天，每天至 少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三親等內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無親屬關係(一般保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 號				
	族 群 別	族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幼兒收托 概況 (二)	幼兒姓名		申請人與收托幼兒關係 托育時段 (每週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三親等內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無親屬關係(一般保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星期____至星期____ 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星期____至星期____ 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族群別	族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影本正面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實貼		
匯款帳戶 封面影本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助日期自核定日起算，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2. 收托對象以 1 足歲以上至 5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籍幼兒。 3. 族語保母每人至多申請收托幼兒(含保母本人之幼兒)2 人，且托育時間 1 週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4 小時。 4. 申請收托無親屬關係幼兒之一般保母，除檢具相關資料外，同時應提醒收托之幼兒父母，併同申請送托家庭獎助金。 5. 家訪員若採約定訪視，訪視未遇 3 次以上者，即終止托育獎助。 6. 族語保母經訪視如發現未依本計畫實施族語傳承之情形發生，即終止獎助。 			

申請人簽名：_____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獎助計畫】

幼兒家庭基本資料

幼兒編號：

填表日期：

縣市別		幼兒出生年月日		保母姓名	
幼兒姓名		幼兒族別		家訪員姓名	
幼兒性別		幼兒托育日期 (如 106 年 3 月)			
保母族語聽力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保母族語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父親族語聽力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父親族語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母親族語聽力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母親族語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住在一起的阿公(祖父)族語聽力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住在一起的阿公(祖父)族語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住在一起的阿嬤(祖母)族語聽力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住在一起的阿嬤(祖母)族語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會聽；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聽懂單詞；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聽懂生活片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尚可聽懂，但偶有單詞不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完全聽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			
父親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中/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母親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中/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保母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中/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家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家庭(父母、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代同堂(祖父母、父母、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家庭(祖父母、父母、子女及其他親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4) 隔代教養(祖父母與孫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5) 單親家庭(父或母、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6) 寄親家庭(孩子住在親戚家)；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請說明)：			
父親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3) 職業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警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醫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6) 保險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非營利組織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8) 一般上班族； <input type="checkbox"/> (9)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11) 機械設備			

	操作及裝配工； <input type="checkbox"/> (12)體力工； <input type="checkbox"/> (13)司機； <input type="checkbox"/> (14)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15)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16)兼職(如在家接案、臨時工、家教)； <input type="checkbox"/> (17)失業/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18)其他(請說明)：
母親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1)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3)職業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4)警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醫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6)保險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7)非營利組織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8)一般上班族； <input type="checkbox"/> (9)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11)機械設備操作及裝配工； <input type="checkbox"/> (12)體力工； <input type="checkbox"/> (13)司機； <input type="checkbox"/> (14)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15)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16)兼職(如在家接案、臨時工、家教)； <input type="checkbox"/> (17)失業/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18)其他(請說明)：
家庭收入(年)	<input type="checkbox"/> (1)3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30 萬~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3)50 萬~7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4)70 萬~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100 萬~1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6)150 萬~2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7)200 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請說明)：
族語使用頻率	(1)目前家中共同居住的人數：_____人 (2)目前家中平時會說族語的人數：_____人 (3)族語保母和幼兒一起活動(說話)的時間(扣除睡覺的時間)， 平均每天：_____小時

族語保母：

家訪員：

督導員：

科長：

109 年度族語保母送托家庭獎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族群別	族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居所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人與送托幼兒之關係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送托幼兒及收托之族語保母概況(一)

幼兒姓名		保母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族 群 別	族	族 群 別	族
送(收托)地 址			

送托幼兒及收托之族語保母概況(二)

幼兒姓名		保母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族 群 別	族	族 群 別	族
送(收托)地址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送托幼兒戶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同意書（申請人非監護人時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注意事項	1、 奬助日期自核定日起算，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2、 送托幼兒為 1 足歲以上至 5 歲以下，未進入幼兒園就讀之原住民幼兒。 3、 收托之族語保母應具族語托育獎助金申請資格。 4、 申請人須為送托幼兒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須與收托之族語保母訂立托兒契約，幼兒送托時間 1 週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4 小時。 5、 送托家庭獎助申請人如提供審核之資料不實，或未實際送托幼兒者，須返還獎助金。
------	---

申請人簽名：_____

族語托育獎助金領據

受領事由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獎助計畫_____月份獎助金				
獎助金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保母獎助金/新臺幣_____元整。(計收托____名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送托家庭獎助金/新臺幣_____元整。(計送托____名幼兒)				
	說明： 1. 族語保母獎助金：族語保母每照顧 1 名幼兒，每月發放獎助金新臺幣 3,000 元。 2. 送托家庭獎助金：將幼兒送請族語保母托育之家庭，每送托 1 名幼兒，每月發放獎助金新臺幣 2,000 元。				
實收 金額	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上列款項業向 _____(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數領訖					
受領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鄰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樓			
中華民國年月日					

獎助金 存入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	----------	----------	----	--

請浮貼獎助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族語保母在宅托兒契約說明

(本說明協助簽約者瞭解契約各條應如何填寫)

契 約 內 容	說 明
<p>立約人_____ (以下簡稱委託人) 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保母) 照顧受托幼兒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以下簡稱受托幼兒) 共_____人，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p>	<p>一、請比對身分證及戶籍資料，注意身分資料之核定。 二、委託人如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契約方生效。 三、受托幼兒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齡等，可依實際人數增加空格。</p>
<p>一、托育期間： 1.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收托日起____天為適應期。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 2.托育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日間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 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半日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 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全日托育：每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每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臨時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 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其 他：_____</p> <p>3.族語保母所提供之托育<input type="checkbox"/>包含，或<input type="checkbox"/>不包含國定假日。國定假日包含____節。</p>	<p>一、托育期間，雙方均應依本契約條款履行權利義務，宜明白約定。 二、請領族語保母托育獎助金之托育時間規範為：不可低於每週 5 日，每日 4 小時。 三、族語保母可請領獎助至幼兒五足歲以下且未上幼兒園前。 四、收托時間為判定雙方是否逾時或短少時數之基礎，亦應載明。 五、全日托育不利親子關係及幼兒發展，建議僅於特殊情況及工作所需期間進行全日托。 六、國定假日依人事局公布；勞動節及教師節等非全民放假之國定假日，當日是否給假，保母與委託人可自行約定。</p>
<p>二、托育地點 1.地址： 2.接送收托兒時由_____負責 3.非由委託人接送時，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之責任。</p>	<p>一、接送方式，關係幼兒之人身安全，必須約明各項細節，以免發生事故時，責任不明。 二、應明列詳細地址。</p>
<p>三、委託內容 族語保母接受委託人委託，應善盡族語保母職責，並提供以下照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受託幼兒族語學習環境並以族語與受託幼兒互動。 2.提供受託幼兒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以協助其 	<p>一、此委託內容 1 項乃以「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之族語保母應提供之托育重點及相關記錄手冊。 二、此委託內容 2~4 項之委託內容乃節錄「保母托育管理實施原則」之居家式保母人員應提供之照顧內容。</p>

<p>完 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p> <p>(1)清潔、安全適宜幼兒發展之居家環境</p> <p>(2)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遊戲休閒、</p> <p>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p> <p>(3)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p> <p>(4)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動。</p> <p>3. 提供其他有益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p>	<p>三、如有其他委託內容，如孩子的定期預防注射由誰負責、要求保母每週幾次帶受托幼兒至散步等，可於達成協議後，依實際需求增加或修改，載明於契約。</p>
<p>四、委託之報酬</p> <p>托育費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p> <p>委託人應於每月_____日前以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_____、<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方式，</p> <p>於每月____日以前支付當月托育費用予保母。</p>	<p>契約內應明定收費項目、金額及繳費時間等，以確定雙方權利義務，避免無謂糾紛。</p>
<p>五、其他約定</p> <p>一、_____</p> <p>二、_____</p> <p>三、_____</p>	<p>前述條款如不符雙方之需要，或有其他特別約定，除直接修正相關條文外亦可於此處修正或補充，以切合實際狀況。</p> <p>一、補充及修正處須簽名或蓋章。</p>
<p>六、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p>	
<p>委託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地址：_____</p> <p>電話：_____</p> <p>保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地址：_____</p> <p>電話：_____</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一、立契約人應與前文所載相同。</p> <p>二、簽名效力大於蓋章，因此簽約時最好能由簽約人本人簽名。</p> <p>三、地址以戶籍地址為準，如實際住所或聯絡地址不同，並應註明。</p> <p>四、簽約後，契約每一頁間應記得蓋上騎縫章，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p>

族語保母在宅托兒契約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委託人），委託_____（以下簡稱保母）
照顧受托幼兒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以下簡稱受托幼兒），族語保母為受託幼兒之_____（親屬稱謂），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托育期間：

(一)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收托日起_____天為適應期。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

(二) 托育時段

- 日間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半日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全日托育：每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每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
 臨時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其他：_____

(三) 保母所提供之托育包含，或不包含國定假日。國定假日包含_____節。

二、托育地點

- (一) 地址：_____
- (二) 接送收托兒時由_____負責
- (三) 非由委託人接送時，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之責任。

三、委託內容

- (一) 族語保母接受委託人委託，應善盡族語保母職責，並提供受託幼兒族語學習環境並以族語與受託幼兒互動。
- (二) 提供受托幼兒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1. 清潔、安全適宜幼兒發展之居家環境
 2. 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遊戲休閒、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3. 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
 4. 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動。
- (三) 受托幼兒為1足歲以上，並應提供學習輔導、興趣培養、休閒及社區生活體驗擴充等活動。
- (四) 提供其他有益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

四、委託之報酬

托育費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委託人應於每月____日前以 現金、轉帳：_____
支票方式，於每月____日以前支付當月托育費用予保母。

五、其他約定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六、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委託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保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語扎根獎助計畫

家訪員契約書

(參考範例)

本人_____（家訪員姓名，以下簡稱甲方）參加_____（單位全銜）（以下簡稱乙方）辦理之109年原住民族語扎根獎助計畫（以下簡稱本方案），並擔任家訪員 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一、參加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二、甲方參加本方案，並全程參加由原住民族委員辦理之家訪員訓練課程。

三、乙方於甲方參加本方案期間，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 將甲方訪視族語保母之資料建檔管理。
- (二) 辦理家訪員相關會議，並供甲方參與。
- (三) 管理甲方訪視資料與檢核訪視成效。
- (四) 協助甲方請求提供相關專業諮詢服務。

四、甲方於參與本方案期間，有下列義務：

- (一) 每月25日前須完成當月之族語保母訪視，每次訪視至少1小時，且需繳交訪視資料及影片（於影片附加字幕）。
- (二) 參加每次工作會報（每出席一次，由主辦縣市政府支給工作津貼新臺幣1,000元整）。
- (三) 協助族語保母簽收領據，並將訪視之相關表格與資料寄予乙方。
- (四) 主動向乙方回報訪視狀況。
- (五) 輔導族語保母以「族語」執行托育工作，並進行聯合訪視輔導工作。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經甲方同意，逕終止本契約：

- (一) 甲方提供不實資料、或資料不全經乙方聯絡1週內仍無法補齊資料。
- (二) 甲方二次未於每月25日前訪視族語保母並繳交訪視報告。
- (三) 甲方有不法或重大惡行致損及乙方權益。
- (四) 甲方於訪視期間發生違反法令規定或重大事故損及受託兒童權益。

六、甲方得隨時提出終止本契約，但不得要求保留各項服務。

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增列，另紙載記黏貼於本契約書之後，加蓋圖

章為憑。

八、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各執乙份為憑，雙方如對本契約之履行、終止或解約有爭執，約定以_____縣（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乙方：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訪視未遇單

第一聯：民眾收執

先生/小姐：您好

今日「族語保母家訪員」至府上訪視，恰巧
臺端外出未遇，因_____，特此通知！煩請回電與我聯絡，謝
謝！

訪視人員：

連絡電話：

訪視日期：109年 月 日 時間： 午 時 分

「109度原住民族語扎根獎助計畫」家訪員 敬上

訪視未遇單

第二聯：家訪員收執

先生/小姐：您好

今日「族語保母家訪員」至府上訪視，恰巧
臺端外出未遇，因_____，特此通知！煩請回電與我聯絡，謝
謝！

訪視人員：

連絡電話：

訪視日期：109年 月 日 時間： 午 時 分

「109度原住民族語扎根獎助計畫」家訪員 敬上

(機關全銜) 請填寫縣市全銜名稱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獎助計畫
費用結報明細表**

年度：

第 頁

計 畫 名 稱				全部計畫或活動 經費總額	元整					
	支 用 內 容				金 額					
編號	用途別	項目	摘要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	代辦經費	族語托育獎助金	109年 月至 月 族語保母、送托家庭 獎助金							
2	代辦經費	業務費	109年 月至 月 行政業務費							
3	代辦經費		109年 月至 月 家訪員工作津貼							
4	代辦經費		109年 月至 月 家訪督導員工作津貼							
5	代辦經費		109年 月至 月 工作會報							
		合 計								

業務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單位全銜)

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執行情形及成果			
族語保母數	共計	人	
	族語別	(例：布農語 3 人；阿美語 6 人)	
	類別	親屬保母	人
		一般保母	人
收托兒數	3 親等內 (親屬保母)	人。	
	3 親等外 (一般保母)	人。	
家訪員配對	共計：	人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訪視次數共計 _____ 次。	
訪查及查證	地方政府查證	計查證 _____ 位族語保母。	
	參與專管中心訪視督導	參與 _____ 次，訪查 _____ 位族語保母	
經費執行情形	補助經費	元	實際支出金額
	支出項目摘要	(說明各支用科目的支出金額)	
檢討與建議			
附件	一、成果相片(檢附督導訪視相片，並加註圖說) 二、保母名冊 (含保母姓名、族語別、收托兒數、收托幼兒年齡等)。		